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 前认可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有关材料，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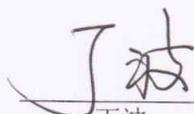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3、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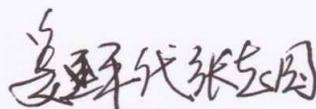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波


王涌


张志国


姜建平

2016年3月21日